

收文編號：1100001461

議案編號：1100330071003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87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農糧署市售食米 CNS 等級與售價之關係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 11010921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本會主管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3 項農糧署通過決議第 10 項，有關市售食米之 CNS 等級與售價之關係報告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 2 冊第 864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賴委員瑞隆、楊委員瓊瓔、孔委員文吉、林委員岱樺、邱委員臣遠、邱委員志偉、邱委員議瑩、翁委員重鈞、陳委員明文、陳委員亭妃、陳委員超明、謝委員衣鳳、蘇委員治芬、廖國棟 Sufin Siluko 委員、蘇委員震清

副本：本會會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農糧署（會計室、國會聯絡小組、糧食產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市售食米之 CNS 等級與售價之關係

書面報告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

依據大院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本會主管歲出部分第18款第23項農糧署通過決議第10項，針對目前我國白米品質分為 CNS 一等、CNS 二等與 CNS 三等，各品質規格訂有一定的標準；一等米外觀品質最好，二等米次之，三等米再次之。但各賣場的白米售價卻未因為 CNS 等級差異而有明顯區別，不利於優質白米之行銷，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，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。

- 一、本會依據糧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針對「標示」實施抽查及「品質」(即 CNS 等級)實施檢驗，自103年元月起，採按月抽檢、逐月公布之方式辦理，抽檢結果並公布於本會農糧署官網 <https://www.afa.gov.tw> (首頁>農糧業務>稻米專區>市售食米抽檢結果)。
- 二、依據糧食管理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市場銷售之包裝糧食，其包裝或容器上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「品質規格」。又糧食標示辦法第6條規定，包裝糧食之品質規格有國家標準等級且符合相當等級者，應依國家標準等級標示；未達國家標準者，標示等外，並應依國家標準所定品質規格項目標示含量。
- 三、「品質規格」(即 CNS 等級)係消費者選購市售食米之重要資訊之一，最容易讓消費者辨識其所購食米產品之價

格是否適當。相同條件下，一般市售食米之售價與等級高低呈正相關。以 109 年 12 月份市售食米(白米)零售價格為例，CNS 一等米(一公斤裝，下同)平均 91.76 元、CNS 二等米 86.82 元、CNS 三等米 64.61 元、等外米 44.41 元。

四、另影響市售食米(白米)之售價者，尚有強調特色品種米、產銷履歷米、有機米及其他特殊因素。市售食米亦按其產品之品牌信任度、優質品種、產地或是否通過有機、產銷履歷等各項標章驗證，決定其產品之市場價格，並吸引提供消費者選購。經查 109 年 12 月份市售食米(白米)零售價格，標示產銷履歷米為每公斤 93.62 元、有機米則為每公斤 129.68 元。